

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

案 號	☐ 代表提案 ☒ 鎮公所提案	第 1 號 類 別	主計類
提 案 人	鎮長 陳漢志	附 署 人	
案 由	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業已依規彙編完成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業已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成。		
或 明 說	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。		
辦 法	通過後，函送縣府及審計室備查，並依法執行。		
討 論 (審 查) 意 見	本鎮 110 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經本會三讀審議完成法定程序，茲將歲入、歲出法定預算數分列如下： 一、歲入部分： 歲入追加預算數照案准列 8,764 萬 6,000 元，加計原預算數 3 億 1,863 萬元，合計追加(減)後歲入預算數為 4 億 627 萬 6,000 元整。 二、歲出部分： (一) 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。修正意見如下： 1. 第 57 頁，歲出計畫說明欄中之「一.計畫內容：辦理公共設施零星改善工程、公有建物充實設備。」刪除「零星改善」4 字，刪除後為：「一.計畫內容：辦理公共設施工程、公有建物充實設備。」 2. 第 58 頁，說明欄之「追加辦理通西里各項零星修繕工程、排水設施修繕及清淤工程等。」刪除「零星修繕」與「、排水設施修繕及清淤工程等」計 16 字，刪除後為：「追加辦理通西里各項工程。」 (二) 其餘均照案通過。 (三) 歲出追加預算數照案准列 8,449 萬 2,000 元，加計原預算數 3 億 4,338 萬 7,000 元，合計追加(減)後歲出預算數為 4 億 2,787 萬 9,000 元整。 三、綜上，本次追加(減)預算歲入及歲出相比較，歲入追加預算數大於歲出追加預算數，賸餘 315 萬 4,000 元，准以追減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15 萬 4,000 元方式辦理調整因應。		
議 決	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。		

